

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

考情分析

本章是《税法》考试最重要的两章之一，是本科目考试与增值税法并列分值最高的章节，是学习税法时难点最多的一章，也是注册会计师执业中必须全面掌握的一部税法。

企业所得税法每年的考试题型，除单选题和多选题3—4题外，计算问答题结合第12章经常涉及；重点在综合题，一般会跨章节命题，综合性较强，分值一般接近20分。

本章结构

1. 纳税义务人、征税对象与税率
2. 应纳税所得额
3. 资产的税务处理
4. 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处理
5.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
6. 税收优惠
7. 应纳税额的计算
8. 征收管理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、征税对象与税率

【知识点】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★★★

一、纳税义务人

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。

【提示】

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。

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业主、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